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,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3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,000 万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4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